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6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鍾秉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8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在監執行，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